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215

10位ISBN编号：751183521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张军 法律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张军 编

页数：5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内容概要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培训班讲稿、领导研讨文章、《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理解与适用。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培训班讲稿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上的总结讲话 在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开班典礼上的讲话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问题解读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程序解读 刑事证据制度改革问题解读 刑事特别程序若干问题解读 第二部分 领导研讨文章 切实加强司法人权保障 不断提高刑事司法水平 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确保刑事案件质量 第三部分 《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 第三章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第四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第六章 立案审查制度 第七章 庭前准备程序 第八章 简易程序 第九章 量刑程序 第十章 审限制度 第十一章 二审审理方式和范围 第十二章 发回重审制度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十七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 后记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8.关于被告人对罪名有异议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问题 如果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但对罪名有异议的，能否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如果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仅对指控的罪名提出异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由于被告人并不否认犯罪事实，只是对指控的罪名有异议，因此，适用简易程序审查事实、证据不会影响案件的审理质量。

同时，确定罪名是裁判的内容之一，属于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的职能范围。

无论被告人是否认同指控的罪名，人民法院都应当依法对罪名作出准确的认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类案件，并不会损害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立法本意。

但是要注意的是，简易程序的审理要特别注重对罪名适用的法庭释明，引导控辩双方对罪名进行法庭辩论。

法官要进行积极的引导、提示，必要时说明认定罪名的法律依据，避免引起无谓的上诉。

19.关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援引法律依据的问题 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裁判文书中援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如果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同时案件中还存在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在裁判文书中既要援引自首、立功等情节的实体法依据，也要援引和解从宽的诉讼法依据，即依据和解协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理。

。

对于上述类型的案件，除了依据法定从宽情节对被告人从宽处理，还要考虑达成和解协议的从宽因素，进一步加大从宽处罚的力度。

如果基于实体法规定的从宽情节可以对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基础上，就可以考虑对被告人减轻、免除处罚。

如果案件中不存在实体法规定的从宽情节，也必须要引述诉讼法关于达成和解协议予以从宽处罚的规定，并据此对被告人从宽处理。

此外，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不属于依据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情形，不能依据该规定对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不能将此类案件报最高法院核准减轻处罚。

。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编辑推荐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主编，刑庭编写，是法官培训教程，基于“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理解好、贯彻落实好”的目的而编写的。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不仅适用于学习刑事诉讼法法官学习，也适用于各位广大关注法官培训学习的读者参考。

<<新刑事诉讼法法官培训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